

公函

事由：同稿面

查奉廳代扣職員所得稅業經繳解至三十年十二月份在
卷。茲三十年元月至十二月份稅款共貳叁陸柒伍玖元已分月
造具報告表及扣繳清單相應函送
查核俾便辦理繳款手續為荷此
致

財政部湖北恩施直接稅局稅務管理局

附送三十年元月至十二月份所得稅報告表及扣繳清單各一份

廳長朱。。